

#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

### 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交易内容: 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。
- 历史关联交易: 除年初以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, 没有其它的关联交易。  
根据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, 2017年度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,441,243.13元; 预计2018年度公司计提商标使用费约500万元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、“被许可方”）于2013年4月1日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“许可方”或“国资公司”）根据《合同法》《商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就“荣事达”“Royalstar”商标（简称“许可商标”）许可使用事宜，签署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18年7月18日续签了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。

许可使用范围: 国资公司将持有的“许可商标”许可给乙方使用在第7类的洗衣机系列产品及第11类的电冰箱、微波炉系列产品，及其所属物及促销宣传资料上。

许可使用费: 在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内，乙方应按使用年度（第一个使用年度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，后续使用年度以此类推）向甲方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。第一使用年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用标准为385万元人民币，

此后每年的许可费以上一使用年度的许可费为基数增加 5%。

许可使用期限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合同到期，乙方享有优先被许可使用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许可方：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合肥市花园街4号安徽科技大厦17层18层

注册资本：贰拾亿元整

法 人：雍凤山

经营范围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；权益型投资，债务型投资；信用担保服务；资产管理，理财顾问，企业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重组，兼并，收购。

被许可方：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L-2号

注册资本：柒亿陆仟陆佰肆拾叁万玖仟人民币元整

法 人：艾小明

经营范围：洗衣机、冰箱、微波炉、洁身器、空气净化器及其他相关产品、电子程控器、离合器、电机、控制器的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和仓储；冷冻箱、冷藏箱、清洁机、干衣机、照明设备、灯具、抽油烟机、燃气灶、灶具、消毒柜、洗碗机、电蒸炉及厨房电器销售服务。

## 三、关联方关系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78,854,400股，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3.34%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

### （一）、第二条 许可使用范围和地域

2.1 甲方将“许可商标”许可给乙方使用在以下核定商品（不包括类似商品）及其附属物、促销资料以及促销媒介上。

2.1.1 第 7 类的 洗衣机 ；

2.1.2 第 11 类的 电冰箱、微波炉 ；

2.2 乙方仅可在“许可商标”已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或地区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2.1款规定的许可商品上使用。

## **(二)、第三条 许可使用类型**

3.1 甲方授权乙方在许可期限内对许可商标具有排他许可使用权。

3.2 乙方不具有再许可的权利。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许可商标许可任何第三方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、承包企业、合作公司等）使用，不得进行有关使用权的任何处置行为。如果乙方确需其他制造商（以下简称“OEM工厂”）为其加工制造产品，应遵守甲方相关品牌管理制度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备。

## **(三)、第四条 许可使用期限及终止**

4.1 许可使用的期限为5年 ，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。

## **(四)、第五条 许可使用费**

5.1 在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内，乙方应按使用年度（第一个使用年度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，后续使用年度以此类推）向甲方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。第一使用年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用标准为385万元人民币，此后每年的许可费以上一使用年度的许可费为基数增加5%。

## **(五)、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管理**

6.7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120万元（保证期限内产生孳息归甲方所有）。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或其他可能损害及损害甲方利益行为，甲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外，可根据自主判断，有权从保证金中扣罚一定金额或全部金额，乙方需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补齐至120万元。

## **(六)、第七条 商标的管理和维护**

7.12 乙方如未完成以下特别约定条款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和行使任何抗辩。

7.12.1 销售收入。乙方承诺，在许可期限内“荣事达”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分别在7亿元人民币和13%的基础上，均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实现不低于5%/年增长。

7.12.2 质量和服务。乙方必须坚持使用、发展、提升的原则，保证使用许

可商标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达到行业和国家标准之规定，并且不断提升。

7.12.3 技术研发投入。乙方保证在企业内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机制，确保许可产品技术、品质不断提升。乙方保证每年投放市场的新产品30%以上使用许可商标。

7.12.4 市场投入。乙方承诺在在许可期限内，对“荣事达”、“Royalstar”商标的推广费用（媒体广告、印刷广告、软文、终端建设、节目或栏目、赞助、媒体报道、代言以及用于经销商媒体广告或者促销费用等）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/年。

## **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许可合同的续签，为公司实施多品牌多品类战略，壮大规模实力，以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起到了关键的作用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### **1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**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